

## 11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2-1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### 申請說明：

- 各項申請表請以【正楷】方式書寫，如有塗改修正處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- 請依【當學期】產生之發票、收據、證書、成績、成果、競賽、課程或活動等，於【當學期】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郵局、台灣中小企銀、臺灣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，敬請留意。
-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，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
- 學生當學期之身分別認定(經濟不利身份)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。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
### 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請於公告獎助學金後15日內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行政大樓2樓202辦公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2/11/10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2.11.10

### 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獎助學金

#### 一、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0.3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申請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(GPA 0.3、GPA 0.5、GPA 1)請擇一申請。	112/12/15	3,000	1.申請表(附件1) 2.申請學期之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111-1、111-2) 重要說明：112-2學期起配合教育部計畫理念，本項(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)將規畫其他方案獎助學金取代，敬請留意後續公告。	112/12/15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0.5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(1)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 (2)未獲錄取者，由承辦單位調整至「進步 GPA0.3」(含)以上之申請資格 4.申請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(GPA 0.3、GPA 0.5、GPA 1)請擇一申請。	112/12/15	5,000		

(三)		<p>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1 (含)以上</p> <p>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</p> <p>3.錄取排序：(1)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</p> <p>(2)未獲錄取者，由承辦單位調整至「進步 GPA0.5」(含)以上之申請資格</p> <p>4.申請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(GPA 0.3、GPA 0.5、GPA 1)請擇一申請。</p>	112/12/15	8,000		
(四)		<p>1.申請資格：111-2學期之系排名前五名</p> <p>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</p> <p>3.錄取排序：(1)大學部優先</p> <p>(2)身份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(3)碩士生排名申請，須為班級排名20%內(以班級人數*20%後四捨五入之排名)，且為最後審核對象</p>	112/12/15	8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 1)</p> <p>2.申請學期之系排名成績單正本(111-2)</p> <p><b>重要說明：112-2學期起配合教育部計畫理念，本項(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)將規畫其他方案獎助學金取代，敬請留意後續公告。</b></p>	

## 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<p>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0 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</p> <p>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</p>	112/12/15	7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 2)</p> <p>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</p> <p>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2-1)</p>	112/12/15(五) 下午 3:00 止
二	跨域自主學習 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 A 與 B 請擇一申請)	<p>1.申請資格：</p> <p>服務奉獻A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。</p> <p>服務奉獻B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超過61(含)小時者，可申請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0 名為原則(含 A 類 35 名、B 類 15 名)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</p> <p>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</p>	112/12/15	A : 7,000 B : 9,000		

### 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	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會長、議長、社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112/12/15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-1)	112/12/15(五) 下午3:00止
		B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、校隊、系學會等。 3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112/12/15	3,000		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112/12/15	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112/12/15(五) 下午3:00止
	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112/12/15	8,000		
	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112/12/15	至多補助8,000		

#### 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 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實習無學分且時數達100(含)小時至200(含)小時者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	112/12/15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5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5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5-3)	112/12/15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B 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201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	112/12/15	12,000		

#### 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 1.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額度實支實付 2.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3.採認期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4.注意事項：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	112/12/15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6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、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	112/12/15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考取獎助 1. 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 2. 每年度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3. 採認期間：112年8月1日-112年12月20日止 4. 證照分級：請參考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6-2)。 5. 注意事項：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	112/12/15	1. A 級10,000 2. B 級8,000 3. C 級5,000 4. D 級3,000	1.申請表(附件 6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6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112/12/15(五) 下午 3:00 止

## 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1.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 2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身份 * 112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	112/12/31	6,000	1.申請表(附件7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7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2年8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、孕婦健康手冊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	112/12/15(五) 下午 3:00 止